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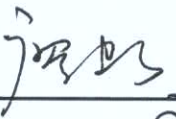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2017年4月27日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业务相关资质，在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廖建宁： 
叶 峰： 

2017 年 4 月 27 日